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小字第641號

原告 尚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郎

訴訟代理人 曾佩盈

被告 順振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堃平

藍詩怡

羅己能

廖益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35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書記官 許采婕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